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3）050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210 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，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。2012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 5 元转增 10 股，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 2 元转增 5 股，两次权益分派后，星星集团该次质押的股份由 2210 万股变更为 6630 万股。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接到星星集团通知，由于贷款到期，星星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将该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6630 万股解除质押，同时将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流动资金贷款，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。

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，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 万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7 万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3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98%；星星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66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66%；星星集团本次新质押股份为 5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32%。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73.19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